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四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31,500,000股股份之（須待此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購股權」），彼等據此可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31,500,000股新普通股份（「股份」）（可予調整）。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被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31,500,000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0.371元，即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70元；及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71元；及 (iii)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0.370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

於授出的購股權當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 31,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三名董事，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 500,000 股股份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

承授人	所擔當之職位	所授 購股權數目
郭棟強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13,000,000
高浚晞先生	執行董事	13,000,000
李建基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
其他僱員		500,000
	總計:	<u>31,5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間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